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经核查,现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更正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原披露内容为:

“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现更正为:

“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及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日内注销;用于除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外上述其他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7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发展需要,2014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通过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绿地全球投资有限公司”(Gree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绿地全球”)在香港交易所成功设立3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由绿地全球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募集提取,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绿地集团境外投资项目,并由绿地集团为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债券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2018年5月,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已由30亿美元变更为50亿美元。

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绿地全球已进行了十三次发行,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余额包括30.7亿美元和15亿人民币。日前,在第十三次已发行的2.8亿美元债券基础上,按该债券相同的条款及条件,绿地全球增加发行了1.5亿美元定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9.125%,到期日2020年5月27日。以上增发债券将与第十三次已发行的2.8亿美元债券合并为一个系列,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9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7]1440号”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取得上述无异议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成本等多方面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未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到期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相关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4日起新增部分代销机构代理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业务。

新增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2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2、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3、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4、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5、国都证券客服电话:400-818-8118
6、国都证券网站:www.guodu.com
7、信达证券客服电话:95321
8、信达证券网站:www.cindasc.com
9、国泰君安证券客服电话:95521
10、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11、光大证券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12、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13、中泰证券客服电话:95538
14、中泰证券网站:www.zts.com.cn
15、海通证券客服电话:95553
16、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17、广发证券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18、广发证券网站:http://www.gf.com.cn
19、招商证券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20、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21、安信证券客服电话:95517
22、安信证券网站:www.essence.com.cn
23、万联证券客服电话:95322
24、万联证券网站: www.wlzq.cn
25、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26、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7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龙游县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龙游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龙游县龙北自来水厂建设工程(厂外部分原水管)”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造价:13606.3779万元人民币

工期:300日历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停止受理汇付天下天天盈渠道认申购、定投等业务的公告

由于汇付天下(天天盈)支付渠道调整,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将于2018年12月25日15:00起停止受理汇付天下(天天盈)渠道的开户、增卡、认购、申购、定投、重置密码等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调整时间

2018年12月25日15:00起。

二、业务调整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停止受理投资者使用汇付天下(天天盈)渠道办理开户、增卡、认购、申购、定投、重置密码等业务。原先通过该渠道认购、申购、定投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除汇付天下(天天盈)渠道外,其他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对接的支付渠道认购、申购、定投等业务均不受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投资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客服电话:4000-1000-89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 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独立董事陈世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中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信息登记为准),并获得该公司30%的股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守峰、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中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信息登记为准),并获得该公司30%的股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畅科技”)拟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森管理”)在深圳市共同投资设立中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欧智能”)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中欧智能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路畅科技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中欧智能30%的股权;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中欧智能30%的股权;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中欧智能40%的股权(以上信息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中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获得该公司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介绍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3291 4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第一栋厂房三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人:勋建立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实际控制人:勋建立　身份证号码:330222197202027****

励建炬　身份证号码:330222197761204****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MG894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F栋5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华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汽车及互联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朱伟华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707501*****

赵子明　身份证号码:110103196311125****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经营范围: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暂定为智能网联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零部件及系统研发;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电机、充电系统、控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汽车自动刹车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汽车辅助驾驶系统及相关工具的研发和销售、系统实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等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跨境合作等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内容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出资形式及股本结构:其中路畅科技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中欧智能30%的股权,科达利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中欧智能30%的股权,瀚森管理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中欧智能40%的股权。以上股东出资全部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注册资本及各方的出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三方均以现金出资:

(1)路畅科技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2)科达利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3)瀚森管理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40%。

路畅科技及科达利双方出资方将于2019年9月30日前实缴首期出资额各300万元,剩余出资额由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以现金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方式缴纳。

2、公司的组织架构

(1)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会,行使《公司法》赋予的股东权利;

(2)公司设立董事会,并设董事五人,其中路畅科技提名一人,科达利提名一人,瀚森管理提名一人,另外两人由三方共同提名;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任命,任期三年;

(4)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

(5)上述机构及人员的权利由《公司章程》具体确定。

3、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守信地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某一方单独或共同违反约定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单独或连带向他方赔偿该损失。

4、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此次拟投资中欧智能将致力于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的研发。拟通过与欧洲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技术产业生态圈的企业伙伴实现技术和项目的跨境合作,引进、消化吸收欧洲先进技术并在中国实现工程化、产业化落地,实现跨境融合创新,中欧智能成立后将结合具体技术引进及合作项目,拟与本地产业链企业开展项目合作,其业务开展将涵盖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及公司孵化、产品工程化产业化、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产品及方案销售等。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尚需通过工商注册核准等行政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尚需时间,市场消化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中欧智能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同明确中欧智能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中欧智能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斌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660,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6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4,821,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9,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16,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631,83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2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88,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125%;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135,471,53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0%;48,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139,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28,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0846%;反对4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152%;弃权1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机构”或“海通证券”)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奥瑞德”,原上市公司名称为西南药业)2015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542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海通证券对本次交易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西南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配套融资四项交易组成。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西南药业以其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11,284.09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与奥瑞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奥瑞德有限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西南药业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书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0662号),西南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54,080.82万元,扣除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11,284.09万元之后,置出资产作价42,796.73万元。奥瑞德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全部权益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根据《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书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28号),奥瑞德有限100.00%股权评估值为376,633.81万元,注入资产作价376,633.81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奥瑞德有限100.00%股权作价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西南药业向奥瑞德有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333,837.08万元。根据西南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与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41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50,522,346股。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南药业拥有奥瑞德有限100%的股份,奥瑞德有限成为西南药业全资子公司。

(三)股份转让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左洪波以其经置换获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价值42,796.73万元和现金41,300.00万元作为对价受让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所持有的西南药业29.99%的股权,即87,014,875股。

2015年4月17日,西南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

2014年9月4日,公司股东太极集团与左洪波签署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太极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7,014,875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左洪波。

2015年6月4日,公司接到太极集团通知,太极集团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太极集团转让给左洪波的公司87,014,87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过户至左洪波账户。至此,该次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西南药业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0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所募集资金用于奥瑞德有限“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和秋冠光电“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西南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9,984.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999,984.00元。

二、注入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西南药业与奥瑞德除哈工大实业外所有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8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注入资产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7,879.59万元、41,349.99万元、52,324.88万元。

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注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5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7,879.59万元,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121,554.46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三、实际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西南药业(上市公司原名称,后更名为“奥瑞德”,股票代码600666.SH)将分别在其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奥瑞德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西南药业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将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进行公告。

2、在业绩承诺方承诺的补偿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年奥瑞德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西南药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西南药业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将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进行公告。

四、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一)业绩补偿

1、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于奥瑞德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业绩承诺方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3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补偿年度内,如注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增发股份和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注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年度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西南药业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奥瑞德全体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二)资产减值补偿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2、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在注入资产补偿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30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资产减值应另行补偿的股份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处理,如业绩承诺方届时所持股份数不足补偿另需补偿的,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三)股份补偿顺序

1、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作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首先由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该四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全部股份,包括左洪波受让太极集团的股份)进行补偿。

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四人应按如下比例分担股份补偿的数量,即左洪波分担59.64%、褚淑霞分担39.88%、李文秀分担0.34%、褚春波分担0.14%。

2、员工股东作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若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由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进行补偿。

任意一名员工股东作为第二顺序义务人分担股份补偿数量的比例按照该股东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占全部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数量的总和的比例相应确定。

3、外部股东作为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若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之和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由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进行补偿。

任意一名外部股东作为第三顺序义务人分担股份补偿数量的比例按照该股东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占全部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数量的总和的比例相应确定。

(四)差额补偿的处理

补偿年度内承诺方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左洪波、褚淑霞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

五、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及业绩补偿情况

(一)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16]002317号),经审计的2015年度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645.91万元。

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17]001650号),经审计的2016年度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845.57万元。

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18]006047号),经审计的2017年度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33.62万元。

2015—2017年度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	注入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注入资产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2015年度	29,645.91	27,879.59	1,766.32
2015-2016年度	73,491.48	69,229.58	4,261.90
2015—2017年度	77,825.10	121,554.46	-43,729.36

(二)业绩补偿赔偿股份的确定

从上表可知,注入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2015-2017年)实现